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安宁、陈杰、颜赟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19,000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7年2月16日